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229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YL-530HD

送 检 单 位 北京延龙博阳科贸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CPST(2016)229

共 6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YL-530HD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12月19日	送样者	马国栋
送检单位	北京延龙博阳科贸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延龙博阳科贸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16号楼17层2006			
	邮政编码	100022	电话	010-58693076	
检验依据	GA/T 882-2014 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结构等35项	
检验结论	经对北京延龙博阳科贸有限公司送检的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YL-530HD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/T 882-2014 及企业相关产品技术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年12月21日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傅雪梅

审核：仲利静

编制：马国栋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6)229

共 6 页

第 6 页

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YL-530HD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